

移民申请的隐患：交通违章

金石律师事务所

很多绿卡申请人都认为自己的背景清白，可以无忧无虑地通过移民局的背景审查，但是你知道么，也许一次不经意的交通违章或一张交通罚单都有可能对你的移民申请有负面影响。

在没有递交绿卡申请时，由于其他类别的申请都不会问及犯罪记录，所以申请人大多不会意识到一张交通罚单的影响。而且交通违章与贩卖人口、贩卖毒品、洗钱等危害国家利益的刑事记录相比似乎可以忽略，殊不知这样的误区已经为日后的移民申请埋下了隐患。

我们曾经协助一位客人办理绿卡资格的申请，申请顺利获得批准，但在准备最后一步调整身份申请时，客人才向我们透露若干年前有超速和违规变道的历史，当时不仅被罚款了，还上了法庭，留下了记录。

在提交移民资格申请时，申请表上并没有询问申请人的犯罪记录的内容。但是在填写I-485表格申请转换身份时，表中有很多细节问题涉及到申请人是否有刑事犯罪（criminal offense），包括了交通违章和交通罚单。以往，I-485表格将交通违章当做特例不需要上报，例如版本12/03/09的表述是：“Been arrested, cited, charged, indicted, convicted, fined, or imprisoned for breaking or violating any law or ordinance, excluding traffic violations?”。但是改版之后的I-485表格（最新版本12/13/17）却取消了这一特例，要求申请人上报包括交通违章在内的犯罪记录。改版后的I-485表格的填写指南对判定何种交通违章需要上报做出了解释：

In general, you do not need to submit documentation relating to traffic fines and incidents that did not involve an actual physical arrest if the penalty was only a fine of less than \$500 or points on your driver's license. However, you must submit such documentation if the traffic incident resulted in criminal charges or involved alcohol, drugs, or injury to a person or property.

也就是说，在没有被逮捕、被判处500美金以下罚款或扣分的交通罚单和交通事故不需要在提交I-485时上报，但是如果交通违章被判处500美金及以上罚款、刑事指控或者包含酒驾、毒品或伤及人身财物，那么就需要上报。

移民局对于是否被逮捕，是否包含酒驾、毒品和人身财物受损作为标准是可以理解的。但是500美金的处罚标准，对于那些居住在对交通违章的刑罚比较重的州的申请者来说，微小的交通违章也有可能被判处500美金以上的惩罚。比如在维吉尼亚州，未按规

定变换车道也会被当做攻击性驾驶（aggressive driving），而且会被当做二级轻罪，可能被判处不超过6个月的有期徒刑和不多于1000美金的罚款。那么如果在维吉尼亚州因为违章变道而被逮捕或处罚了500美金或以上的罚款，就必须在I-485表格上注明自己的犯罪记录。但是在加州，违章变道会被处罚238美金，这个惩罚标准就要比维吉尼亚州的要低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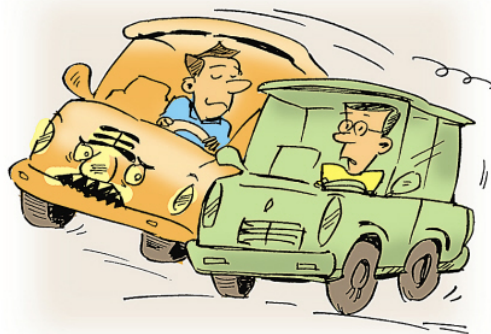
那么交通违章或罚单是否会影响到移民申请呢？如果有影响，那么其影响程度是多少呢？

虽然目前并没有一个确切的答案，不过既然改版的I-485表格特意取消了对交通违章的“特殊照顾”，可以推测移民局目前也将交通违章列入移民申请审核标准中，建议申请人在平时也不要忽略交通违章对于移民申请的严重性。

另外，交通违章被认为是违反了所在州的法律，而移民局和移民法属于联邦法的范畴，所以这就要看移民局在审理移民案件时如何解读“criminal offense”。移民局对移民案例都参照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角度审核，并不是每个申请人的交通违章和罚单记录都会产生负面影响。移民官可能会考虑申请人的交通违章是否是初犯或单次事件，此次违章是否包含酒驾、毒品、伤及人身财物问题，申请人是否有其他犯罪记录，以及是否证明申请人缺乏良好的品德或行为。

不过I-485表格允许申请人对所陈述的犯罪记录进行解释，也就是说申请人有机会向审理案子的移民官为自己的交通违章或罚单辩解，也许可以降低对案件的负面影响。

金石律师事务所建议，如果移民申请者有交通罚单记录，请咨询专业的律师来及时了解交通违章对移民申请的影响，并协助对违章记录进行解释。



法律信箱

与装修商的纠纷

读者提问：

去年底我雇了一位朋友介绍的华人装修公司，准备把老的房子彻底改造一番。与这家公司的负责人谈了后，对他印象很好。价格谈妥后，就决定全权交给对方施工。由于对对方的信任，我们只有口头上的协议，没有请律师做详细的书面合同。

装修刚开始，一切顺利。我也就放心地付给他施工费和材料费。渐渐的施工进度慢了下来，质量也让我非常不满意，双方闹得不太愉快。有一天对方要求我将尾款全数付清，他才会继续施工。我们不同意，对方就告诉我们，限时再不付款，他就会到县政府去申请对我们房子的留置权。他有留置权后，我们房子就卖不掉了。

请问什么是留置权？装修商真的可以这么容易不经过法院，就申请到对我们房子的留置权吗？

黄亦川律师回答：

留置权就是英文所谓的LIEN。留置权是一种告诉大家你欠对方钱的通知。留置权是公开的记录，一般都在县或州政府存档，谁都可以查得到。它的应用不限于不动产，债权人对于汽车、游艇、办公设备等等都可以申请留置权。

任何财产名下有了留置权，就很难买卖。没有人愿意去买有留置权的房子或商品。留置权的申请简单而且便宜，想要消除留置权就不是那么简单了。除非你与债权人理清你们之间的债务纠纷。

大家要注意，装修商要在你的不动产上申请一个留置权，将会给你带来很大的困扰，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想要预防与装修商之间的纠纷，而导致留置权的麻烦，最好的办法是事先请律师拟定详细的书面装修合同。合同里面写清楚需要装修的项目、使用的材料、施工的期限以及工程材料的费用等。

如果一旦装修商对不动产申请了无中生有的留置权，当然没有人愿意付自己没有欠的钱。这时务必咨询自己的律师，向法院提出取消留置权的诉讼。如果没有书面合同，就算去了法院，公说公有理，还是不容易解决，不但花钱而且进出法院，浪费时间。

我们无法阻止装修商申请留置权。可是如果有完备的书面施工合同，那么对于无理的留置权，向法院申请撤销就容易多了。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